**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联合会干事考核办法**

1. **考核目的**

进一步推动我院团学组织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建设，调动团学组织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团学组织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增强学生会干部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意识，表彰在学习之余，积极担任学生会工作、为学生会工作、活动做出贡献的学生干部，促使学生组织工作朝着积极开展、有效组织的方向发展。

1. **考核对象及名额**

材料学院学生会各部门全体干事。

1. **考核时间**

每学期考核一次。

**四、考核细则**

**A、考核标准：**

每位干事基础分为70分，按照《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联合会干事考核办法》中考核细则B的要求进行加减分，原则上一个月进行一次总结，每学期结束时将评分结果上报。每位干事如最终总分低于60，将评定为不合格，不对其在第二课堂记录学生会工作经历；最终分上限为100分。考核分将作为优秀干事评选组成成分之一。

1. **考核范围：**

（一）基础分考核标准：

1、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自觉遵守院校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自觉主动参与院里组织的各项活动，集体观念强；

3、全心全意为全院师生服务，维护学院名誉与荣誉，能正确处理集体与个人的关系，具有高度的责任心与奉献心；

4、努力学习专业文化知识，积极参加学术、文体和社会实践活动，全面提高自身素质；

5、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树立良好的言行规范，能与广大同学平等相处，团结同学，做好学院与同学间的沟通桥梁。

注：满足以上考核者可得70分基础分。如有严重不符合者，可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二）、例会考核

学生会成员应按时参加例会,聆听例会内容，出言纳策。不得无故迟到早退旷会，如因故无法参与，应提前向部门负责人说明原因；会议进行中，如有疑问请在讨论阶段提出，勿随意打断他人，勿扰乱会议秩序。对于无法完成的成员依据以下办法进行扣分；情节严重者将酌情考虑劝退职务。

（1）无故(包括请假未准，下同)缺席各部门例会扣2分，无故迟到、早退扣1.5分，无故缺席三次者加扣2分。

（2）学生会干部例会中不遵守会场秩序，有“交头接耳”、“小声议论”等情况者扣1分，情况严重者扣2分。

（3）对于部门例会，不积极参加，消极怠工，多次请假，扣3分。

（三）、活动考核

学生会成员应积极围绕学生成长发展组织策划，开展活动。活动期间，不得无故擅离职守、消极怠工、逃避责任阶段,对于无法完成的成员依据以下办法进行扣分；情节严重者将酌情考虑劝退职务。

（1）各部门干事每协助部长向团委学生会递交一份合格的活动策划或文件加2分，该策划或文件得到认可并成功实施再加2分。

（2）各部门干事积极协助其他部门活动的，将记录备案，在每学期末加至德育量化中加2分。

（3）部门活动中担任主要组织者并发挥领导作用加2分

（4）为部门活动或者学生会活动做出突出贡献(如用自己休息时间对活动做出贡献)加2分。

（5）对所安排的日常具体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或在活动中有互相推诿扯皮现象，导致活动出现失误或造成一定后果和不良影响的酌情扣 3-5 分/次。

（四）、工作考核

（1）对于工作中因私人原因产生重大失误者扣2分/次,并在部门中通报批评。

（2）对工作态度散漫,工作不负责任的成员给予警告，对学生会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据情况扣除1-4分；情节严重者将酌情考虑劝退职务。

（3）工作时间未准时到岗完成工作扣1分。

（4）未按时完成本职工作，或未按时上交院团委及学生会要求的个人材料、工作材料的扣2分。

（5）在职期间，工作积极进取，表现良好且无不良记录；且在工作中能发现问题并及时解决问题，使工作能圆满成功的每两月加1分。

（五）、其他考核

（1）违反学校、学院规章制度每次扣5分。

（2）获得院级比赛荣誉者加1分，校级加2分，市级加3分，省级加4分，国家级加5分。

（3）通过英语、计算机等级考试(如计算机二级、英语四六级等加2分/门。

（4）绩点位于专业前10%加5分，前30%加3分，后30%扣3分，有挂科记录的成员取消评比资格。

（5）在校期间，有不符合大学生形象的行为，如网络暴力、滥用职权、散布不实信息等酌情扣除5-10分。

（6）其他特殊情况可单独备注，由学院进行加减分认定。

**六、考核说明**

1、各部门根据考核细则，由部长及副部长对部门干事进行考核打分，主席团成员进行最终认定。

2、考核合格（考核分≧60分）的干事，将在第二课堂社团活动中记录工作经历。

3、本次考核成绩将作为“优秀干事”评选等工作的参考。

4、考核中，对于严重违纪人员，部长可填写《学生会违纪干事审批表》上报主席团申请处理，经主席团与老师沟通后填写审批意见。由主席或中心主任在学生会会议室主持申报部门会议，公示结果；会议结束后，由学生会办公室外派干事收集审批表存档。若对处分有异议者，一周内可向主席团提出上诉申请。

5、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归材料学院学生会所有。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会办公室

2020年6月18日